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香港营业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香港营业地址变更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一期32楼。本公司其他信息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3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9%,认购倍数为5.37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0.8亿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0.3亿元和金额人民币1.5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测算,尚未经审计。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41,030.54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7,609,889.92元,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44,643,193.93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58,86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0,389.31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及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存在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不一致的可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华兴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之"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2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华兴所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华兴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因2025年度公司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华兴所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其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公司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华兴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华兴所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华兴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存在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不一致的可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华兴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之"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2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7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决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205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1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091077片进入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HW091077片II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I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61010;

试验方案编号:HW091077-201;

试验名称:一项评价HW091077片治疗难治性慢性咳嗽或不明原因慢性咳嗽(RCC/UC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期、随机、双盲、多中心、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试验目的:评估不同剂量HW091077片治疗难治性慢性咳嗽或不明原因慢性咳嗽(RCC/UCC)的有效性。

二、HW091077片主要情况介绍

HW091077片于2023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临床试验申请人为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中心"),获批临床的适应症为用于难治性慢性咳嗽患者的治疗。2025年12月,HW091077片项目由创新药研发中心转让至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HW091077片项目难治性慢性咳嗽适应症进入II期临床试验研究。经Insight数据库统计,目前国内暂无同靶点同适应症药物上市,已有2家公司进入III期临床阶段,5家公司进入II期临床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8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 - 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mv1r2d6m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9: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电子邮箱:cmbc@cmbc.com.cn。本行将于2025年度业绩交流会(以下简称"业绩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召开业绩交流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交流会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交流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 - 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mv1r2d6m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本行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行长王晓永先生,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本次业绩交流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9: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电子邮箱:cmbc@cmbc.com.cn。本行将于业绩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mbc@cmbc.com.cn,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82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交流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03月23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拟为广泰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64.48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广泰源的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就公司及线材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以其郑州1800T MVR垃圾渗滤液蒸发处理成套设备(原值13,063万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申请964.48万元的综合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同时,广泰源的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广泰源全资子公司大连广泰源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荆门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线材将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分别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拟与公司及线材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就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4、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5、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泰源51%的股份,杨家军先生持有广泰源49%的股份。广泰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经查询,广泰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广泰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65.33	42,589.58
负债总额	33,683.71	35,263.47
净资产	10,881.62	7,326.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69.01	3,586.03
利润总额	-7,567.15	-3,561.95
净利润	-6,567.65	-3,555.52

三、拟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鉴于乙方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8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一、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七、甲方确认并同意

1.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范围,包含为债务人未偿还债务办理的借新还旧等续贷转贷业务;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人在乙方的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将不会因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的抗辩。

线材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同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被担保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且被担保方的少数股东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78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4,907.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线材拟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线材拟与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eeinfo.com/lyjl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5	天士力	2026/4/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00一一下午15: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赵颖、王麒

电话:022-86342652,022-26736999

邮箱:stock@taslypharma.com

传真:022-26736721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